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規則 432 G.規範解釋及案例說明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規範書 (CME Rulebook) 第 432 條「一般違規行為」規定了共二十六款不符一般交易常規的違規行為。其中 G.「帳戶間非法資金轉移」，是常見的違反行為，市場監管部也將其列為重點檢視項目，其定義如下：

G.為了實現將資金從一個帳戶轉移到另一個帳戶而預先安排的交易執行¹

參照芝商所發佈之市場規範建議通告 (Market Regulation Advisory Notice)，在交易所市場上執行並提交清算的所有交易，不論是在競價交易場合或經雙邊協定而提交者，都必須是為了執行真實的交易而進行。如果交易目的不符真實交易目的，而是為了將資金在帳戶間移轉，此交易將被視為是違禁行為。交易對手間的配對回合交易(round turn transaction)，若有跡象顯示交易是為了在帳戶間移轉權益而預先安排者，將會受到市場監管部的審核，若判定違反規則 432.G.則會導致紀律處分。

而市場監管部在發現回合交易有移轉資金之結果時，判斷是否有預先安排之情事將會考慮什麼標準？參照案例 CBOT 12-9154-BC-2，當事人 Yong Zhang 在黃豆期貨市場，預先安排了九十六筆回合交易，自其所任職的公司帳戶移轉了 30,787.50 美元到他人的帳戶，實現了移轉資金的結果。再者，判決列出以下三點說明關於預先安排之判斷：第一，市場監管部考量其所使用的手法，乃利用價差大的買賣價差使兩帳戶重複性的在前一筆訂單執行後即迅速的反向沖銷。此回合交易中的買單和買單輸入時間差只有幾秒鐘，發動交易到平倉的時間差中位數也少於一分鐘，而此九十六筆交易中有九十三筆交易都使該他人帳戶獲利，因此市場監管部認其係為以移轉資金為目的之預先安排交易。第二，此兩帳戶登記的使用者皆是 Yong 的 Tag50 User ID²，可以推定 Yong 是操作兩帳戶交易的人。第三，監管部認為 Yong 在調查測試之作答顯示了其有嚴重的信用問題。從此案例我們可以歸納出主管機關的考量因素至少包含三點：交易手法(交易工具、交易量、獲利等)、決策者同一性、交易人的交易認知。即市場監管部在確認有資金移轉情形後，將考量各因素後，判定有無預先安排之交易行為發生。

從過往裁判中，依照不同帳戶所有人，分成以下四種類型分述之：

1. 本人帳戶與雇用人之帳戶：

此為最常見之案例類型，也就是當事人受雇於公司，而對其雇用人之帳

¹ 芝商所 RA1101-5《市場規範建議通告》(<https://www.cmegroup.com/cn-s/rulebook/files/RA1101-5.pdf>)

² 依照規則 576，在 Globex 交易平台上所有操作人都應有一個獨立的識別身分碼，此即為 Tag50 User ID。

戶有控制權，並以此職務上之權力，將資金自雇用人帳戶移轉至本人帳戶或本人有交易決策權的帳戶。案號 COMEX 15-0274-BC，當事人於 Globex 交易平台上在其擁有交易決策權的個人帳戶和雇用人帳戶間進行多筆回合交易，肇致雇用人帳戶 10,737.50 美元的損失，及個人帳戶 8,350 美元的獲利，遭罰 25,000 美元和暫停交易一年。案號 CME 14-0004-BC，當事人亦以在 Globex 平台上操作 E-迷你 S&P500 指數期貨，自雇用人帳戶移轉了 \$127,162.50 到本人帳戶，裁罰 5,000 美元和禁止於 CME Group, Inc 交易兩年。

2. 本人帳戶與他人帳戶(非雇用人帳戶)

案號 CBOT 12-9154-BC-2³，當事人 Zhi Guo 執行了多起非競爭性回合交易以將資金從另一市場參與人之帳戶移轉到自己的帳戶。具體而言，Zhi Guo 和另一人預先安排了二百四十筆交易，包括九十六筆大豆期貨的回合交易，以移轉美金 30,787.50 至自己的帳戶。市場監管部判處返還不當得利和罰鍰 10,000 美元，且永久不得於 CME Group, Inc 從事交易。

3. 本人操作他人帳戶

案號 CBOT 14-9846-BC-1，當事人 Chengbin Chen 預先安排了一筆或多筆大豆期貨交易，以在另外兩市場參與者的帳戶間移轉資金。縱使案例中未提及當事人是否因此獲利，然只要有移轉資金結果及預先安排之情事，此行為即違反規則 432 G.，裁罰 85,000 美元且永久不得於 CME Group, Inc 從事交易。

4. 本人帳戶

需注意縱使是本人所有的兩帳戶之間進行資金移轉，只要此交易非出於真實交易目的，仍會被視為帳戶間之非法資金移轉。

另外，規則 432 G.有時也會與其他規則違反同時發生。如規則 534 洗售交易⁴，參照案號 NYMEX 15-0177-BC，當事人在原油選擇權市場於其有控制權之數帳戶間為洗售交易，以在各帳戶間移轉資金，遭罰美金 20,000 元和暫停交易 10 個交易日；或者是同時違反第 532 條「禁止披露訂單」⁵，參考案號 CME 13-9478-BC-2，當事人 Aaron Wilkey 為了將資金從其擁有控制權的七個帳戶轉換到妻子 Melissa 的帳戶，以 Globex 電子交易平台執行了多起關於育肥用牛期貨(Feeder Cattle futures)的非競爭性交易，利用多筆回合交易，並以控制帳戶和妻子帳戶對做，移轉了共 63,925 美元至妻子帳戶，市場監管部判其行為違反規則 532、432 等禁止規定，裁罰歸入不法獲利 40,925 美元、損害賠償 23,000 美元和罰金 100,000 美元，並永久不得於 CME Group, Inc 交易。

³ 此案號 CBOT 12-9154-BC-2 有兩個當事人涉同一案件，即此例和前述 Yong Zhang 之例

⁴ 可參考芝商所 RA1614-5。《市場規範建議通告》

(<https://www.cmegroup.com/cn-s/market-regulation/files/cme-group-ra1614-5-rule534.pdf>)

⁵ 芝商所 RA1615-5 《市場規範建議通告》。

(<http://www.cmegroup.com/cn-s/market-regulation/files/cme-group-ra1302-5-rule-532-scen.pdf>)

總結來說，規則 432 G.所規範者係為一般交易行為，涵蓋範圍相當廣，只要符合條文的兩個要件：(1) 資金從一個帳戶轉移到另一個帳戶；(2)交易為預先安排，皆會視為本條「帳戶間非法資金轉移」之違反，交易手法、帳戶所有關係、獲利與否是考量因素但並非必要條件，因此最重要的是，交易人在為交易時，應以為真實、承受市場風險的交易為目的，此係芝商所各交易禁止規則之核心，依此為準據交易方能避免觸犯規則。

更多資訊可參考CME Rulebook(<https://www.cmegroup.com/rulebook/CME/I/4/4.pdf>)和其市場規範建議通告的相關規定。